

2021年1月8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整體工作和相應措施提供最新資料。

疫情研判

2. 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本港的確診個案累計 9 075 宗（包括 9 074 宗確診個案和一宗疑似個案），當中包括 154 宗死亡個案，8 228 名病人經治療後已出院。以流行病學分類劃分，1 882 宗為輸入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7 193 宗為本地個案、可能本地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

3. 2019 冠狀病毒病第四波疫情由 2020 年 11 月下旬開始爆發，確診個案急劇上升並分布全港各區。臨床症狀而言，這一波的重症個案有趨向年輕化的跡象，有部分病人入院時已經需要使用急救治療設施。在過去兩星期（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共有 721 宗確診個案，包括 663 宗本地個案和 58 宗輸入個案。本地個案中包括 231 宗源頭不明的本地個案，顯示社區仍存在隱形傳播鏈。

4. 同時，全球疫情仍然嚴峻。新增個案數字由 2020 年 3 月底至 5 月中的每日約 7 萬至 10 萬宗，上升至 2020 年 11 月初的每日約 46 萬至 88 萬宗的新高。現時全球確診個案已接近 8 500 萬宗，死亡人數亦超過 180 萬人，當中以歐美地區的疫情尤為嚴峻。全球疫情持續為本港的情況帶來挑戰，

在過去 14 天，本港錄得 58 宗輸入個案，有關個案主要來自已列為極高風險的地區¹。

5. 在過去兩星期，本地個案的即時有效繁殖率雖然已回落至 1 以下，但下降速度緩慢。面對反覆的疫情，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並須採取一切「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措施嚴控疫情，以及進一步增加防疫措施的精準度。力爭在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和配合下，達至「清零」的目標。

(一) 外防輸入

嚴格實施入境防控管制措施

6. 鑑於全球疫情嚴峻，香港的入境防控措施不能鬆懈。政府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入境防疫措施，做好把關工作，從源頭嚴堵病毒。自 2020 年 7 月起實施（並在 2020 年 9 月和 11 月收緊）的民航客機熔断機制下，涉事航空公司的相關航線會被**禁止着陸香港 14 天**。有關機制訂立至今，衛生署曾 18 次禁止來往香港及印度、尼泊爾、馬來西亞、卡塔爾、瑞士、荷蘭、英國及土耳其等航線着陸香港。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世界各地的最新疫情發展，並每週檢視極高風險地區的名單，因應防控風險評估作出調整。

檢測及檢疫安排管理

7.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指引，病毒潛伏期可長達 14 天。雖然目前並沒有證據顯示新變種病毒的潛伏期會較長，然而因應專家的意見，有極小部分受病毒感染人士的潛伏期可能超過 14 天檢疫期，為了防患未然，政府已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在考慮疾病在個別地區的蔓延程度和模式，以及相關抵港人士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危險後，按防疫需要延長從個別地區抵港人士的強制檢疫期（最多 28 天），以及延長相關規例下抵港人士於抵港前在其他地區逗留而訂定檢疫及登機要求的期限（下稱「有關期間」）（最多 28 天），以確保即使在非常罕

¹ 包括英國、印尼及尼泊爾等。

有情況下有個案的病毒潛伏期超過 14 天，也不會成為漏網之魚。

8. 政府已透過上述規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下收緊多項適用於從中國以外地區抵港人士的防疫限制措施，包括：

- (a) 收緊第 599H 章下的規定，所有於過去 21 天曾在英國或南非逗留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將不會獲准登機前來香港；
- (b) 要求所有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須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
- (c) 上述須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的人士，須在檢疫期間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抵港後第 12 天檢測，以及第 19 天或第 20 天檢測；及
- (d) 作為進一步減低風險的過渡安排，對在 21 天強制檢疫規定生效前已到達香港（即須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並在抵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而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發出第 599J 章強制檢測公告，規定須在完成 14 天強制檢疫後，在第 19 天或第 20 天到社區檢測中心或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檢測，並須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該人的居住地點、私人處所或在檢疫令上指明的檢疫地點（下稱「逗留地點」）。如受檢人士因前往檢測或返回逗留地點而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只可乘搭的士，而且中途不能下車。

9. 此外，為了進一步防止疫情在社區擴散，衛生署已自 2020 年 11 月中起要求所有於酒店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在檢疫期內不得接受探訪。於酒店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如需照顧者照顧，需首先獲得衛生署批准，照顧者並需要同時在同一酒店房內進行檢疫，直到檢疫期完結。政府已修訂相關規例，將在《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下所指的酒店及賓館納入為《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 下的表列處所，以要求酒店將正在進行檢疫人士與其他住客的房間隔開，並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進行檢疫人士在檢疫期間不得離開其客房及不得接受訪客探訪等。

10. 為了進一步減低海外返港人士與本地社區的接觸，政府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實施新措施，規定所有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必須在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該類指定檢疫酒店只可以接待上述曾逗留中國以外地區抵港的強制檢疫人士，並須實施嚴格管制措施，包括確保檢疫人士在檢疫期間不得離開房間及不得接受訪客探訪、公眾人士不可進入酒店接待處以外的地方等。此外，為進一步減少檢疫人士接觸社區的機會，所有將入住指定檢疫酒店的人士必須乘坐由政府安排的專車前往酒店，中途不能下車。同時，專家顧問亦協助詳細審視旅客經機場抵港至酒店強制檢疫安排的每項細節，進一步完善相關安排及避免出現任何漏洞。

11. 就機場「檢測待行」的檢測安排，我們已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將採樣方法由旅客自行提供的深喉唾液樣本，改為專人採樣的「咽喉和鼻腔合併拭子樣本」(CNTS)。此外，政府已委託一間承辦商，利用在機場設立的臨時實驗室，為抵港人士進行快速核酸檢測，以縮減他們等候檢測結果的時間，亦減低長時間等候所帶來的感染風險。

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

12. 為了維持香港必須的社會及經濟運作，並確保市民生活所需不受影響，政務司司長須根據相關規例，豁免部分人士（如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航機機組人員及跨境貨車司機等）到港後接受強制 21 天檢疫。然而，為了要外防輸入能夠盡量做到「滴水不漏」，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進一步收緊獲豁免從外國到港檢疫的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機組人員及其他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所有從高風險地區到港的豁免人士，均須接受「檢測待行」並於在港期間盡可能自我隔離或活動期間進行「閉環式管理」。而豁免人士從陸路口岸抵港時則須持有獲粵港／港澳兩地政府認可的醫療機構進行的新冠肺炎核酸陰性檢測結果。

13. 考慮到近期英國及南非發現傳播力強的新變種病毒及配合上述限制曾逗留英國及南非的人士登機來港的政策，政府已於 2020 年 12 月收緊所有曾逗留於兩地的豁免人士的隔離安排。根據最新措施，過去 21 天曾到訪英國或南非的豁免人士（包括機組人員），必須在到港後於指定酒店進行 21 天的強制自我隔離。他們亦須於抵港後接受「檢測待行」及於抵港第 12 天及第 19 或 20 天再次進行檢測。

（二）內防擴散

大力加強檢測力度

14. 就病毒檢測的策略，政府繼續透過並擴大「須檢必檢」、「應檢盡檢」及「願檢盡檢」三方面的檢測措施，達致「早識別、早隔離、早治療」的目標，務求盡早截斷傳播鏈。自第四波疫情於 2020 年 11 月中開始以來（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政府已經進行了超過 180 萬個病毒檢測，當中包括：

- (a) 超過 56 萬個「須檢必檢」檢測（2 362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42%）；
- (b) 超過 65 萬個「應檢盡檢」檢測（271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04%）；及
- (c) 超過 63 萬個「願檢盡檢」檢測（766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12%）。

須檢必檢

15.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政府已多次引用有關規例發出強制檢測公告，以貫徹落實「須檢必檢」的病毒檢測策略。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政府已要求下列群組或人士於限期前接受強制檢測：

- 指定曾到過 112 個指明地方（包括跳舞場所、餐廳、住宅大廈、工地、百貨公司及醫院）的人士；
- 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有病徵人

- 士²；
- 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的日間服務單位的員工³；及
- 的士司機⁴。

16. 政府積極擴大「須檢必檢」的覆蓋面，特別是住宅大廈。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開始向過去 14 日內有兩個或以上單位出現無關連確診個案的大廈，按第 599J 章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過去 14 日曾身處相關大廈兩小時或以上的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測。在修訂此準則後，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我們已就 51 座大廈發出強制檢測公告。為了配合上述擴展強制檢測的做法，政府除了透過 19 個社區檢測中心提供免費檢測服務外，更特別安排檢測服務提供者於相關大廈附近地點，設立 32 個流動採樣站，便利強制檢測公告中所涵蓋的人士接受病毒檢測。

17. 政府同時不斷檢討並完善法律框架，例如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就第 599J 章下的最新法例修訂刊憲，讓政府可按防疫需要，限制接受強制檢測人士的活動，或封鎖有疫情爆發的處所，直至處所內所有人士已完成檢測而有關檢測結果已獲確定。

18. 為求達致「須檢必檢」和「小區清零」，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沙田乙明邨明恩樓，進行強制檢測公告的聯合執法行動，要求所有出入有關大廈的居民必須出示曾參與檢測的電話短訊或相關證明。在整個行動中，政府檢查了超過 1 900 名居民的檢測報告，並在行動當日發現其中有 76 名居民未有遵守強制檢測公告，衛生署現正進行跟進調查。政府正籌備加強執法，例如進行突擊執法行動。

²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期間，共有超過 45 000 個有病徵人士獲私家醫生發出書面指示須接受強制檢測，當中錄得 213 宗陽性個案（陽性比率為 0.47%）。

³ 兩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員工強制檢測下，各有超過 40 000 及 42 000 名員工接受強制檢測，當中有 6 名員工初步確診（陽性比率為 0.007%）。

⁴ 2020 年 12 月 9 日開展的一次性強制檢測計劃已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結，共有超過 46 000 名的士司機接受強制檢測，當中有 3 名司機確診（陽性比率為 0.006%）。

應檢盡檢

19. 「應檢盡檢」方面，政府繼續根據風險評估為特定群組安排檢測，現時持續進行的特定檢測群組包括：學校教師、餐廳及酒吧員工、葵青貨櫃碼頭指定前線員工等，新增的特定群組則包括外籍家庭傭工⁵及建築業的工地人員等。特定群組檢測於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合共檢測約 203 000 個樣本，平均每天檢測約 4 000 個樣本。政府將定期按最新的疫情風險評估，審視特定群組檢測的覆蓋面及頻率。

願檢盡檢

20. 政府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檢測服務以達至「願檢盡檢」，包括透過全港 188 個派發點（包括 47 間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全線 121 間郵政局及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以及 83 個收集點為市民進行免費檢測，便利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或輕微不適的市民遞交深喉唾液樣本，方便市民「願檢盡檢」。以上三個渠道每天可派發超過 40 000 個樣本收集包。我們亦設立共 19 間社區檢測中心，總檢測容量超過每天 20 000 次。由 2020 年 11 月 15 日（首四間社區檢測中心開始運作）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期間，社區檢測中心已為超過 300 000 人提供自費檢測服務，其中 474 個樣本的檢測結果屬初步陽性（比率為 0.16%）。

21. 綜觀而言，我們會透過擴大及加強落實「須檢必檢」、「應檢盡檢」及「願檢盡檢」三方面的措施，並提供更便捷的檢測服務，鼓勵市民進行檢測。

提升追蹤密切接觸者人手效率

22. 追蹤接觸者亦是防止病毒進一步傳播的重要一環。食物及衛生局聯同創新及科技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正開發一個專為接觸者追蹤工作而設的內部資訊平台，連繫多個相關部門或機構及現有的資訊系統，以電子方式統一收集追蹤接觸者所需的資料，簡化現時以人手為主的資料搜集、輸入和

⁵ 政府由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為全港約 400 000 名外籍家庭傭工提供一次免費檢測。

分享程序，加快衛生署追蹤接觸者並對其進行檢測、檢疫或醫學監察的工作。有關內部資訊平台於 2020 年 12 月初大致完成基本開發，衛生署正試行以電子方式統一收集追蹤接觸者所需的資料，並將適時檢視有關安排，並作出優化。為進一步加強追蹤接觸者，政府已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的小組，以檢視和優化追蹤接觸者的工作，以及安排額外人手推進有關工作。

23. 此外，感染風險通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已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供下載，以鼓勵市民養成記錄出行的習慣。不幸確診的用戶須把出行記錄上傳給衛生署，協助流行病學調查。若用戶曾到訪的場所出現感染個案，他們會收到通知，並可透過相關渠道接受檢測。政府亦已透過就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要求所有開放營業的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負責人在處所入口或當眼位置展示有關二維碼。

增加備用檢疫及隔離設施

24. 針對密切接觸者的強制檢疫安排，對控制疫情擴散至關重要。現時四間密切接觸者檢疫中心（包括竹篙灣檢疫中心、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共提供約 4 150 個單位。由於我們預計仍然會有大量密切接觸者須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政府已啟用四間酒店作密切接觸者檢疫用途⁶，合共提供約 1 700 個檢疫單位。綜合各項設施，政府現時有接近 6 000 個單位作密切接觸者檢疫用途，以應付疫情的需求。

25. 為紓緩疫情對醫院隔離病床需求的壓力，政府已協助醫管局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設立社區治療設施，提供約 1 850 個床位。此外，透過中央政府的支援，特區政府在鄰近亞博的土地上，興建一間樓高兩層的臨時醫院，提供可容納約 820 病床的負氣壓病房，預計可於 2021 年 1 月完成。醫管局會爭取在 2 月將臨時醫院投入服務，以進一步提升應對疫情的能力。

⁶ 荃灣絲麗酒店、觀塘帝盛酒店及油麻地海景絲麗酒店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12 月 7 日及 12 月 9 日啟用。因應機場實施快速測試，原本用作等待檢測結果的青衣華逸酒店於 2020 年 12 月 27 日改為密切接觸者檢疫酒店。

加強院舍感染防控

26. 政府為有護理需要而不適宜入住一般檢疫中心的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密切接觸者設立了臨時檢疫設施，當中亞博四個場館合共可提供 640 個床位。連同另外一個設於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的臨時檢疫中心，現時全港共有 680 個床位可供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院友作檢疫之用。另外，政府分別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 月 5 日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所有於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須接受強制檢測。

加強醫院感染控制措施

27. 醫管局已於 2020 年 12 月底實施措施，加強公立醫院的感染控制，當中包括：病人入院時，如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即使病毒檢測呈陰性，亦建議在兩日內再進行最少一次測試，希望盡早發現隱性患者；醫護人員為病人進行口部護理或餵食等程序時，除戴上外科口罩外，亦要戴上護目鏡或面罩、保護衣及手套；此外，一般探訪會繼續暫停，而恩恤探訪只會在特別情況下方作考慮。探訪者須持病毒檢測陰性證明，如時間不許可（如探望臨終病人），亦須於探訪後盡快測試；公立醫院亦會減少不必要的病床調動；及引入病人專用儀器，包括血壓計及抽血帶等，期望於今年上半年完成採購。

改善受疫情影響下的長期病患者醫療服務

28. 因應不同階段的疫情發展，醫管局會適時調整非緊急及非必要醫療服務。為配合服務調整，醫管局已擴闊部分現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服務範圍，當中包括擴展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的服務群組至所有合資格癌症病人，增加共析計劃中的血液透析名額，及擴展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至近期因疫情而延期的大腸鏡個案。此外，醫管局亦積極聯繫私家醫院及私營醫療機構開展新公私營協作計劃，分流部分公立醫院病人於私營界別接受診治，現正進行的項目包括初生嬰兒黃疸治療、剖腹分娩、癌症病人的放射治療、骨科手術、膀胱鏡檢查、胃鏡檢查及乳癌手術。病人只需繳付

公立醫院費用便可盡早得到診治。另一方面，醫管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轉變服務模式，利用視像技術為病人提供服務，例如試行使用視像遙距診症提供精神科諮詢會診服務、專職醫療團隊採用視像通話跟進療程，或透過醫管局手機流動應用程式「HA Go」向病人提供復康練習示範短片，讓病人在家按指定時間繼續訓練。

29. 在現時的強制檢疫措施下，部分身在廣東省的港人無法如常來港前往醫管局門診覆診及之後返回內地。為使這些患者的健康狀況得到持續、妥善及協調的監察及照顧，政府委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為已預約醫管局指定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覆診的患者提供受資助的跟進診症服務。有關計劃已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推出。合資格人士可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香港與內地的檢疫安排失效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於港大深圳醫院接受診症服務。合資格病人每次接受港大深圳醫院指定門診診症服務需繳付人民幣 100 元診金（經醫管局核實的指定享有豁免醫療費用人士除外），餘下費用差額則由支援計劃資助。每位病人在此計劃下可受資助上限總額為人民幣 2,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港大深圳醫院已收到並處理約 9 380 宗申請，同時已為符合資格人士安排約 5 760 個診症日期，當中約 2 420 人次已接受港大深圳醫院的診症服務。

社交距離措施

30. 實行嚴厲果斷的社交距離措施是政府成功遏止第三波疫情爆發的關鍵。鑑於 2020 年 11 月中旬開始，本地源頭不明的確診個案有反彈的跡象，以及考慮到不佩戴口罩的聚集活動及在酒店度假所帶來的風險，政府已立刻修訂有關規例，規管在酒店及賓館內的聚集活動以及加強感染控制措施，並因應疫情發展於 11 月先後多次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其後，考慮到最新疫情發展，政府在 12 月 8 日宣布更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有關措施由 12 月 10 日起生效，與應對去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第三波疫情高峰期的措施程度相若，甚至更嚴厲，以減少社交接觸，及早切斷傳播鏈，果斷控制疫情。

31. 雖然確診個案數字近日開始緩慢下降，但相對上一波疫情，疫情緩和速度明顯較慢，疫情反彈風險未退，不時

出現大型群組爆發，情況令人憂慮。與此同時，市民經過連月抗疫，遵守社交距離措施的意識明顯有所下降。即使疫情嚴峻，冬至、聖誕及新年長假期市面仍有大量人流，不少人繼續舉行跨家庭聚會。考慮到最新的公共衛生風險評估，政府認為有必要維持現行的嚴厲社交距離措施。就此，政府於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布繼續維持有關社交距離措施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包括餐飲處所提供堂食服務的時間縮短至每日晚上 6 時為止；限制在餐飲處所舉行的宴會活動人數至 20 人；除會址及酒店或賓館以外的所有第 599F 章下的表列處所必須停止營業；開放營業的會址及酒店或賓館須關閉用作前述表列處所用途的設施；及會址及酒店或賓館的會議室或多用途室內的人數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五成等。

32. 要有效推行防疫抗疫工作，市民嚴格遵守各項防疫抗疫措施至關重要。面對第四波疫情高峰期，除了收緊各項感染控制措施外，政府有必要提高有關罰則，以達致所需的阻嚇力，確保市民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政府已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的相關附屬法例修訂刊憲，違反規例下的若干規定的人士，可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的金額，於 12 月 11 日起由 2,000 元提升至 5,000 元。聖誕節及新年期間，警方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執法部門加強就防疫規例嚴厲執法。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期間，兩個部門在聯合行動及各自巡查中，合共巡查了約 10 000 間餐飲處所及其他處所，向 108 宗涉嫌違法的個案展開檢控程序，亦向違反有關群組聚集及佩戴口罩規定的人士共發出 729 張 5,0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勞工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警方及食環署也透過聯合行動，在外傭經常聚集的地方作出宣傳及執法。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期間，政府部門向違反有關群組聚集及佩戴口罩規定的人士共發出 75 張 5,0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33. 由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的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已延長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除了提供緊急和必須公共服務的人員外，政府會安排其他政府僱員繼續留在家中工作。實施特別上班安排期間，有需要的市民可盡量利用郵寄、投遞箱或網上服務等方法，以獲得所需的公共服務。政府亦呼籲僱主按運作需要，盡量讓員工在家工作。

34. 儘管現時的社交距離措施已經非常嚴厲，在過去一段時間，尤其是冬至、聖誕及新年長假期，市面仍然有不少人流和聚集。我們希望強調，一如其他與公共衛生有關的防控工作一樣，單靠政府透過法例施加限制和要求，並不足以達至快速遏止疫情的成效。我們強烈呼籲市民大眾合作以及自律，在這段關鍵時間盡量暫停社交活動，避免舉行聚會。倘若未來仍然有相當數量的確診個案涉及跨家庭聚會，我們不排除需要引入新的法例規定，以進一步規管有關社交活動以及聚會，以達致內防擴散的目的。

學校暫停面授課堂

35.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依然嚴峻，繼政府早前宣布全港學校暫停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直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教育局決定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非本地課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後，維持暫停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直至本年學校農曆新年假期開始。政府會繼續留意疫情的發展及聽取衛生專家的意見，並與學界保持聯絡，適時檢視上課安排及相關措施。

採購及準備接種疫苗

36. 根據世衛及衛生專家的意見，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未有有效療法及疫苗前，將不會消失。政府早於 2020 年 9 月公布，將會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為全港市民採購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政府一方面參與由世衛牽頭的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同時亦直接與個別疫苗製造商簽訂預先採購協議，以及早獲取更多的疫苗供應。在預先採購協議方面，政府的目標是採購至少兩款來自不同疫苗製造商及不同疫苗技術平台的候選疫苗，並採購足夠劑量以供應全港人口的最少兩倍。簽訂預先採購協議，目的在於疫苗仍處開發過程當中、尚未取得相關監管當局核准前，及早預訂有較大機會成功的疫苗以供應本港市民。

37. 政府採購疫苗是基於現有科學實據，並以確保為全港市民盡早提供安全及有效的疫苗為目標。政府已與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達成初步協議，目標是向香港提供 750

萬劑量的疫苗。這款疫苗採用滅活病毒為技術平台，第一批 100 萬劑量的疫苗最快可望於 2021 年 1 月到港，在疫苗獲得政府批准作緊急使用後，會盡早為市民接種。同時，政府亦與復星醫藥達成協議，將會取得最多 750 萬劑量由復星與德國藥廠 BioNTech 合作研發的疫苗（輝瑞為 BioNTech 中國大陸及港澳台地區以外區域的合作夥伴）。這款疫苗採用信使核糖核酸為技術平台。第一批 100 萬劑量的疫苗預計最快可於 2021 年第一季交付。此外，政府亦已購入 750 萬劑由阿斯利康（AstraZeneca）及牛津大學合作研發的疫苗。有關疫苗預計最快可於 2021 年第二季尾開始分批運抵本港。上述三款疫苗每人需接種兩劑，採購量足夠覆蓋全港人口 1.5 倍。

38. 政府目前預先採購的三款疫苗，分別屬於三個不同技術平台中，科研技術開發進展及臨床研究均屬前列的候選疫苗。政府採購有關疫苗是根據專家就採購策略及候選疫苗給予的意見，以及考慮到疫苗的供應量及時間、物流和儲存辦法等因素。由於全球就疫苗的競爭十分激烈，預期初期供應會相對緊絀。我們會繼續與其他疫苗製造商商討採購協議，致力為香港市民盡早提供充足、經證明安全及有效的疫苗供應。

39. 在疫苗的規管方面，政府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規例》），在目前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下提供法律框架，引入符合安全、效能及質素要求的新冠疫苗作緊急使用。《規例》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一款新冠疫苗的客觀醫學數據（包括第三期臨床研究數據），參考一個獨立的顧問專家委員會的專業意見，及參照一個本港以外藥物規管機構核准使用（包括緊急使用），可以認可該款新冠疫苗，批准疫苗在香港在緊急情況下作指明用途，即基本上是指由政府推行的疫苗接種計劃。《規例》的生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40. 疫苗接種安排方面，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疫苗，透過由政府主導的疫苗接種計劃讓市民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我們會參考相關科學委員會及專家顧問團的意見，先為優先群組安排接種疫苗，當中包括有較高風險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的組別（如醫護人員）、感染後死亡率較高的組別（如長者、長期病患者），及／或感染後容

易將病毒傳染給易受感染和體弱者的組別（如護理院舍員工）。我們亦會考慮為相關行業，包括跨境貨車司機優先接種。由於疫苗預計會分批逐步運抵本港，政府會按優次及疫苗的特性安排市民盡早接種疫苗。

41. 儘管即將投入市面的疫苗已經過嚴格的臨床測試以確定其安全性，臨床研究有數以萬計的人士參與，於其他地方接種疫苗的人數亦不斷上升，然而事實上新冠疫苗的研發期相比一般疫苗被大大壓縮，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在大規模人口接種後可能會出現罕見或未能預見的嚴重不良反應。經參考外國就有關問題的做法後，政府計劃成立保障基金。市民一旦因接種疫苗而出現罕見或未能預見的嚴重不良反應時，他們仍然可以向藥廠追究責任，而保障基金會承擔經法庭或仲裁決定的賠償金額，並可以預支部分金額以盡早為有關市民提供經濟上的支援。政府正擬訂相關機制及細節，並會盡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42.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有支持本地疫苗的研發，以加強我們在疫苗學和免疫學方面的知識基礎和研究能力。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自 2020 年 4 月以來支持兩所本地大學開展四個研發疫苗的項目，總額為 2,950 萬元。其中，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香港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系約 2,000 萬元，預計於 2021 年 1 月在本港對其與內地（即廈門大學和北京萬泰生物）合作研發的一款鼻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展開安全性一期臨床測試，計劃招募約 100 名成年健康自願者參與。該疫苗是目前已獲准開展臨床試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候選疫苗中，唯一採用鼻腔噴霧接種方式的疫苗。

徵詢意見

43.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公務員事務局
教育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21 年 1 月